

健行科技大學就業力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就業力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生全方位之發展，以充實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培養有利於就業的態度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成為優秀的健行人，特訂定學生就業力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各學術單位訂定就業能力指標之參考原則：

113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的學生，須累計 5 點以上就業能力積點。

114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的學生，須累計 8 點以上就業能力積點。

（一）專業證照：

- 勞動部乙級證照(含)以上、等同乙級證照中各系認列第一級與第二級證照一張可獲 5 點或第三級證照一張可獲 3 點。(111學年度(含)~113學年度(含)入學適用)
- 勞動部乙級證照(含)以上乙張，以 8 點採計。(11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適用)
- 各系認列等同乙級以上證照一張，以 5 點採計。(11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適用)
- 各系未認列獎勵之證照(丙級證照)，一張可獲 3 點，在校期間每人僅限採計一張。(11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適用)
- 各系所認列之獎勵性專業證照，皆可納入就業力點數採計；惟學生須先取得系所規範之第一張專業證照，始得將第二張起之相關證照納入計點。

（二）校外實習：參與校外實習取得 3 學分(含)以上，以 5 點採計。

（三）專業競賽(總決賽)：參與國際、教育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或參與國內、大陸港澳地區之競賽獲前三名乙次以 5 點採計；參與校外其它競賽獲獎每次採計 3 點。

（四）創業計畫：

1. 修畢技合處育成中心所開設之「創新創業實務」課程(課號TC開頭) 並參與校外創新創業競賽(需檢附參賽證明文件)可採計 3 點，申請方式請見附件一；參加育成中心指定競賽獲獎可採計3點。(全體學生適用)。
2. 獲得公開徵件之創新創業計畫可採計5點。(全體學生適用)
3. 技合處育成中心申請核准於本校電商平台創業，經育成中心審查通過可認列3點或5點，審查條件請見附件一。(全體學生適用)。

附註：修習就業力委員會認列之證照輔導課程 2 門(含)以上且及格者，以 5 點採計將僅適用於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。

三、各學術單位得依上述各項參考原則，依各專長領域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，制訂各項參照表，送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就業力推動委員會審議，公告予學生週知，以做為畢業審查之依據。未達就業能力積點點數的同學得向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輔導措施，並依照技合處訂定之就業力輔導措施及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要點經就業力推動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育成中心審查標準與點數認定規則

- (1) 電商平台於6個月內交易筆數超過100筆(含)以上、檢附營收交易明細相關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可採計3點。(全體學生適用)。
- (2) 電商平台於12個月內實質交易金額20萬(含)以上且交易筆數超過250筆(含)以上、檢附營收交易明細相關佐證資料審查通過後可採計5點。(全體學生適用)。
- (3) 自114學年度起修畢育成中心「創新創業課程」並參與校外創新創業競賽(需檢附主辦單位開立之參賽證明)者，可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採計3點。(11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適用)